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文件编号：

文件状态： ☐ 受控 ☐ 非受控

预案版本：第四版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2026 年 8 月

（下次修订时间：2029 年 8 月）

编制单位：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目 录

1 编制过程概述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控制原则	3
2 预案编制过程概述	5
2.1 成立应急办公室	5
2.2 开展应急资源与环境风险受体调查	6
2.3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6
2.4 预案编制阶段	6
2.5 资金保障	7
3 重点内容说明	8
3.1 编制原则	8
3.2 单位情况	8
3.3 基本情况	8
3.4 环境风险源调查	9
3.5 编制重点	9
4 预案的适用范围	11
5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12
6 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13
6.1 预案培训	13
6.2 应急演练	13
7 预案内审情况	19
8 预案修订要求	20
9 预案审查情况	21
10 附件	22
附件一 开发区基本用地信息表	22
附件二 专家评审意见	23

1 编制过程概述

1.1 编制目的

为满足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整合经济开发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相关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和管理体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和防范体系；确保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做到领导得力、决策正确、指挥得当、实施有效；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消除、减少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环境和周边水资源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2015 年 10 月，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评审；2019 年 12 月，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评审；2023 年 5 月，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评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

本次预案修订内容情况见表 1-1。

表 1-1 预案修订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上一版预案内容	本预案修订内容	是否有变化
1	园区企业变化情况	新增企业为： 营口宏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世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大山重工有限公司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恒力华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营口大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中油世通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通港路加油加气站 营口金霖实业有限公司	新增企业为： 晟泉科技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 营口市华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口金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营口铭阳实业有限公司（已停产） 辽宁烽安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煜烽铸业有限公司 辽宁君锋能源有限公司 营口鑫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营口隆泰实业有限公司（已停产）	是

2	园区面积变化情况	经核实现评估范围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		根据《开发区基本用地信息表》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含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430.4601 平方米，则本预案评估范围面积为 14.3 平方公里。		是
2	重大风险源变化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储运供水分公司	4 家重大环境风险源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储运供水分公司	3 家重大环境风险源	是
		中丝营口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营口天然气处理厂		/		
		/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晟梟科技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3	规范标准变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版）》，2021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修订）》（管理总局第 53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版）》，（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修订）》（管理总局第 53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环办应急函〔2025〕441 号）；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是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关于印发《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函〔2024〕274 号）；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工信石化〔2026〕27 号）等	
--	--	---------------------------	---	--

本预案力求达到的目标是：

- （1）确保事件影响的所有人员，包括开发区区域周边居民点居民、政府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员工，以及周边过往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 （2）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开发区及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 （3）避免或减少开发区及周边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和对开发区公众形象的不良影响。

本预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名单、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单、现场应急指挥部名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保障任务部门联系方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应急组织机构框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突发环境事件常备物资储备清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启动令、终止令、培训记录表、应急演练记录表、突发环境事件报警记录表和相关评审与修订工作程序，通过不断补充与完善，保证应急预案实用、可行、操作性强。

1.2 控制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控制原则：

（1）预防为主原则

广泛宣传，增强企业、公民的环境安全意识；针对性开展风险源调查工作，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加强整改、努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力争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2）统一指挥原则

无论应急救援活动涉及单位的行政级别高低和隶属关系有何不同，都必须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行动，令行禁止，统一号令，步调一致，落实部门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3）分级管理原则

建立开发区、企业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指挥体系，形成开发区、企业两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类型，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和各专业队伍的优势，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4）动态性原则

随着开发区的发展，自然环境的变化，潜在风险源、风险转运空间、环境风险受体的时空特性及其他性质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即区域环境风险格局将有一定的改变，应急体系对变化的环境风险，及时做出动态调整，提高应急效率。

（5）部门联动原则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要及时报告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科学性原则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积极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预案编制过程概述

2.1 成立应急办公室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办公室成立于 2015 年，应急办公室成员继 2019 年、2023 年调整后，2026 年再次根据岗位人员变动对应急办公室成员构成进行了更新，具体人员如下：

表 2-1 应急办公室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手机
组长	王顺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15241394999
常务副组长	陈福昊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5566374888
副组长	王树堂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5904175183
副组长	李兆红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841789988
副组长	赵维新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941772323
成员	王金明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主任	15140725959
成员	白冰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局长	13840777555
成员	于潇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局长	13941725777
成员	申思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局长	15714176699
成员	聂宇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13470413777
成员	葛 蕾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交警队	队长	15940750099
成员	赵日波	仙人岛派出所	所长	13840719799
成员	许璐鹏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5009848999
成员	张胜伟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科长	13898772289
成员	臧永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交警队	副队长	13704975446
成员	高振宇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3940721455
成员	富元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科长	18241700033
成员	于新杰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应急环保局 办公室主任	15902489900
成员	石君萍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3841750411
依托单位成员	李光明	九垄地办事处	主任	18740251818
依托单位成员	李成果	归州办事处	主任	13644177779
依托单位成员	焦玉柱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任	13304176788
依托单位成员	孟祥哲	归州街道消防救援站	指导员	18841721382
依托单位成员	赵日波	仙人岛派出所	所长	13840719797
依托单位成员	李吉刚	归州派出所	所长	13940790567
依托单位成员	宋伟勇	九垄地派出所	所长	13940764888
依托单位成员	袁俊文	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40757658

2.2 开展应急资源与环境风险受体调查

2026 年 3 月上旬，针对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主要环境风险源，客观评价管委会内部应急能力、应急救援力量等情况。对管委会及开发区内企业现有环境应急能力不足方面进行了建议，并作出了整改方案及常备应急物资储备的计划，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的准备充足。

2026 年 3 月中旬，开展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的调查，包括环境风险受体的名称、坐标等，以便为后期的环境风险评估提供相关信息。

2.3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2026 年 3 月下旬，开始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确定其环境风险等级。环境分析评估报告主要包括：环境风险识别、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以及环境风险评估的相关结论。

2.4 预案编制阶段

2026 年 4 月下旬，编制组在前阶段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各种资料、数据，对预案框架及内容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稿）。

2026 年 7 月下旬，编制组将编制完成的《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稿）进行了内部讨论与评审。并对环境应急预案编中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最终形成了《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版）。

2026 年 8 月中旬，编制组将编制完成《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版）提交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对环境应急预案中的问题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预案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后正式出版，并抄报盖州市人民政府、抄送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盖州分局后实施。

预案编制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应急预案编制组一览表

组别	成员名称	联系电话	具体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	组长	王顺	统筹预案编制全流程，审批编制方案与最终文本，协调跨部门资源，解决重大问题
	副组长	王树堂	
	副组长	李兆红	
	副组长	赵维新	
编制工作组	组长	陈福昊	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起草预案核心文本，汇编相关资料与附件，梳理制度衔接，完成预案编制全流程工作
	成员	白冰	
	成员	于潇	
	成员	申思	
评审与保障组	组长	王金明	负责预案评审对接、意见修订、公示备案工作，保障编制过程中的办公、会务、后勤等支撑工作
	成员	聂宇	
	成员	葛蕾	
	成员	赵日波	
	成员	石君萍	
	成员	富元	

2.5 资金保障

（1）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工作年度应急保障资金预算和不可预见资金安排，保证应急管理专项工作所需资金；

（2）应急保障资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等；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使用不可预见支出，包括仪器装备、机动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配置的运作经费，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支出解决，专款专用；

（4）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按应急领导小组指令，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 重点内容说明

3.1 编制原则

本预案以国家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政策和规划为依据，预案编制主要遵循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属地为主、就近应急的原则。力求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2 单位情况

所属行业类别：政府行政单位

单位概况：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盖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2018年2月26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该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具体实施。

3.3 基本情况

3.3.1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的西南部，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兰西河北大街、西至海滨景观路、北至港1#路，总面积14.30平方公里。目前入区生产企业大部分分布在化工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园区。

3.3.2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开发区内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共35家，其中5家企业为拟建、在建状态，27家企业正在运行，3家企业目前停产。开发区内无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本次对30家已投产且涉及环境风险企业进行调查评估。

本预案立足目前入区生产企业大部分分布在化工片区及中小企业园的特点。对开发区现有中海油辽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营口天然气处理厂、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本预案风险源主体。

3.4 环境风险源调查

为了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本预案结合现场调研和搜集开发区现有资料，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

(1) 风险企业调查

通过对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已投产的企业的资料调查，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进行统计。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3.3.1。

(2) 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及水路运输载具：目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沿纬七路、纬八路、港 3 路等向东行驶至滨海大道，沿滨海大道进入沈海高速（疏港路入口）。

(3)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加油站：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内建设 1 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为营口中油世通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通港路加油加气站，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3.3.3。

(4)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设置一座综合污水处理厂，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3.3.4。

(5)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道：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内涉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3 条，其中包括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油管线 1 条，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营口天然气处理厂天然气管线 1 条，中海油辽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管线 1 条；成品油长输管道 1 条，为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柴油长输管道 1 条。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3.3.5。

3.5 编制重点

根据开发区环境风险调查情况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分析，本预案编制重点主要为环境风险源分析，对开发区及周边的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产生污染的次生灾害后果进行科学计算，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编制重点内容主要包括：

- (1) 开发区环境风险源调查与分析；
- (2) 风险源防范措施；
- (3) 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灾害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化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现场处置；
- (5) 应急响应及分级响应；

(6) 应急保障。

4 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本企业第三次预案，为环境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对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14.3km²）（化工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园区内企业）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主要包括：

（1）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生物化学等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或其他的环境污染事件。

（2）次生、衍生性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3）因区域以外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引发的环境应急行动

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不在开发区区域内，但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到开发区的；在海域、河流上游及周边地区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到开发区段饮用水的。

本预案不适用于仙人岛港池外海洋突发环境事件、海上溢油事故的应急工作、核与辐射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突发污染事件。

海洋突发环境事件、海上溢油事故的应急工作按照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营口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营口港仙人岛港区溢油应急计划》中相关规定执行；核与辐射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突发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配合。

5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对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监测方面的问题征求了环保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得到了专家的帮助和指导。同时对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预防与预警，信息上报，环境风险分析，情景设定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对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均进行了整改和优化。应急预案征求意见建议清单及采纳情况见表 5-1。

表 5-1 意见与建议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采纳情况	说明
1	建议完善开发区事故废水导排流程，细化公共事故池启用、切换操作步骤	全部采纳	修订预案补充事故废水防控流程，明确闸阀操作时序
2	补充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等内容	全部采纳	更新应急监测章节，明确事故不同阶段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3	建议完善开发区应急物质清单，按类别分类整理，发生事故时可以有效调度。	全部采纳	已完善应急物资分类整理清单，并按用图分类，并明确存放地点
4	核实相关部门职能及联系方式	已采纳，	已完善了开发区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联系方式

6 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6.1 预案培训

自预案完成后，企业组织学习预案内容，要求企业员工了解预案内容，企业要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应急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以在应急处置时快速有效。

6.2 应急演练

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同企业开展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具体情况如下：

(1)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暨中海油辽宁天然气公司液化厂 LNG 泄漏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2023 年 6 月 20，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联合中海油辽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举办 LNG 储罐天然气泄漏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演练假设：装卸栈台进行 LNG 槽车充装作业时，装车臂处发生泄漏，产生白色雾状气体，导致一名充装人员窒息，现场人员现场关断的同时汇报中控室开展应急处置，此时中控室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发出警报，显示 LNG 罐区出现可燃气体泄漏报警，LNG 罐区现场也出现泄漏，并产生大量白色雾状气体，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液化厂装卸栈台及 LNG 罐区发生 LNG 泄漏，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人员立刻就位。

消防组、隔离组、抢修组立即到位，经检测装卸栈台与 LNG 罐区仍有泄漏现象，请求消防组进行水雾驱散。消防组立即进行水雾驱散可燃气体，中控室启动消防泵，现场立即组织水雾对可燃气体进行驱散。中控远程启泵，消防组启动储罐喷淋，消防炮实施水雾驱散；装卸车栈台开始水雾驱散。

在外部消防队赶到之前，液化厂消防组开启消防炮进行可燃气体驱散。经过一段时间的驱散，消防炮未能有效驱散，现场存在火灾风险，立刻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应急办向仙人岛经济开发区报告，请求支援。归州街道消防救援站抵达现场。用车载消防水炮对 LNG 罐区进行水雾驱散，利用防爆机器人对装卸栈台进行水雾驱散，降低两处泄漏区域可燃气体浓度，中控室装卸车栈台区域 DCS 系统显示

现场可燃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处于安全状态，抢修人员准备进入现场。抢修人员携带可燃气检测仪、防爆工具进入现场。设备抢修完毕后，检测无气体泄漏，设备恢复正常。北方陆海环保监测人员携带环保监测设备对事故地点周围空气进行检测，确认本次事故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根据规范要求，两处泄漏点各设置 4 个检测点，分别是上风口 1 个，下风口 3 个。现场取样完成，经现场检测，天然气含量、消防废水等符合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营口市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海油天然气管道泄漏联合应急演练

2023 年 9 月 5 日，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联合中海油辽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举办天然气管道泄漏联合应急演练。

演练假设：中海油辽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调控中心接到天然气泄漏事故报警电话称：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纬七路中海油天然气管道被一挖掘机施工时损坏，发生大量天然气泄漏，当班共有 3 人作业，1 人受伤，造成大量天然气泄漏，当班人员立即向 120 急救中心报警及公司报警，接到事故报警后，120 急救中心，到达现场后组织现场紧急抢救和搬运转移伤员。

中海油辽宁天然气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抢险应急预案。一是抢险人员关闭

上下游燃气阀门，并对事故管段进行放散处理，二是向下游用户发出停气通知；三是将燃气泄漏情况向相关单位通报。同时，向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办报警。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办接警后，立即向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并按照开发区领导的指示，启动《仙人岛经济开发区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公安边防派出所，组织疏散群众。盖州市交警大队仙人岛中队，对道路实施隔离，维持现场秩序。消防中队，进行消防水雾喷洒，降低燃气浓度，控制火情，防止爆炸事故发生。随后中海油抢修组进入现场。首先，观察地形，确定风向，一组两人佩戴自给式空气呼吸系统，1人操作，1人监护，携带可燃气体检测仪，标准信号旗，从上风侧进入天然气泄漏现场。他们在对泄漏点进行确认，抢修组在安全区初步观察现场情况，在安全区域使用绿色信号旗，在检测到可燃气体存在区域，观察人员插上黄色旗，继续向事故发生点靠近，当检测到可燃气体浓度大于警戒值 20%，具有爆炸危险，检测人员插上红色旗，继续前行接近管道泄漏点，检测人员近距离确认泄漏点口径，周围地形后，返回安全区。中石油管道局东北抢险中心进入事故现场，他们携带天然气管道抢修设备、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设备，出动抢险车两辆，抢险队员 10 名。他们的演练科目是现场抢维修。

经东北抢险中心人员查明，事故现场天然气管道有一处 150mm 的伤口，需要立即修复。东北抢险中心正在进行现场气体浓度检测，当泄漏气体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 20%时，他们将对受损管道焊接作业，同时气体浓度检测人员不断进行气体浓度检测及报告读数，保证抢修现场安全。经过紧张的抢修作业，现场损坏的管道已经修复完成。至此，整个抢险演练过程全部完成。





(3) 营口市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联合中海油辽宁天然气公司开展应急演练

2024 年 6 月 20 日，营口市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联合中海油辽宁天然气公司开展应急演练。



(4)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暨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沥青车间减粘塔塔底泄漏着火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2025 年 7 月 2 日，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联合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沥青车间减粘塔塔底泄漏着火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演练假设：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年低硫船燃装置，减

粘塔减底馏出阀门法兰发生断裂泄露。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期间，装置减粘塔底部馏出口位置法兰短接断裂，造成高温油品泄露并随之发生起火情况。巡检员工发现后立即上报班长，班长立即组织班组员工使用蒸汽胶带、干粉灭火器进行抢救、灭火，同时内操电话通知公司消防队立即支援；班长将现场情况汇报车间主任和生产调度。车间主任组织班组将减粘段工艺流程紧急切除，同时降加工量至 90t/h，产品无较大影响。调度收集信息后，立即报告公司主要领导，公司领导研判后，立即下达启动公司级事故应急预案指令，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灭火自救组、工艺处置组、抢险抢修组等 9 个应急小组立即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将现场明火扑灭，事故处置现场科学救援、配合得当，应急反应迅速，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助。泄漏的油品及围堵使用沙袋已按危废处置，污水处理场总排水质达标，现场气体检测合格，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演练活动组织有序、指挥有效，应对科学、配合默契，通过演练，有效推动了仙人岛与企业联合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检验了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政企联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战能力和救援水平，促使应急队伍熟练掌握应急救援运行程序和方法，不断提高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最大限度地

避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 society。

表 6-1 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办法一览表

分类	问题	解决办法
实际演练	个别企业人员对应急过程不够熟悉，对处理事故的步骤不清楚，程序较乱；应急物资的调用、使用不够明确和熟练。	管委会应急领导小组督促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认真总结演练经验，强化应急人员对应急过程以及应急物资使用的培训工作。

7 预案内审情况

2026 年 7 月 20 日，开发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省、市专家先后两次对《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预审，针对专家提出的相关意见，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初稿预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将修改后的预案送审稿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签署后正式出版，并报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备案。

8 预案修订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预案审查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 4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以及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代表，会议就环境风险影响范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级防控体系、应急响应程序等环节进行了讨论研究。会后，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讨论内容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将修改后的预案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后正式出版，并抄报盖州市人民政府、抄送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盖州分局后实施。

附件二 专家评审意见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7月23日,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技术评审会(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会上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环保局代表介绍了“应急预案”修订背景、修订概况,“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营口瑞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汇报了“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预案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应对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据。

二、预案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1、细化园区预案修订内容;核实风险评估范围,进一步完善评估范围内环境风险单元、环境风险受体调查,依据《营口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完善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内容。

2、结合区域主要环境风险企业类型、可能突发的区域环境风险等级,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按照营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核实事件分级情形及事件分级。

3、完善园区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调查;完善园区雨水排放口调查,进一步明确污水、事故废水、雨排系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园区应急物资、企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查和共享机制;完善园区自有和可依托的应急监测能力调查、完善应急监测方案。

4、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进

一步检验本预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操性；梳理完善本预案与园区内企业预案的联动内容，补充本预案与上级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区域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关系；补充启动上级预案情况下指挥权移交和配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内容。

5、进一步征求预案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意见，核实相关部门及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规范信息报告流程。

6、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完善园区风险防控措施、能力差距分析和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7、完善和规范预案各文本图件。

专家组：

王作 车松宇 刘伟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评审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刘冲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正高	13940220576
2	王作敏	原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正高	13841797866
3	车振宇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正高	13941756156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陈永美		副主任	仙人岛管委会
李永		局长	仙人岛管委会环保分局
陈永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李永	正高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王永	正高		原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刘永	正高		辽宁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袁永	高工		营口瑞丰环保
李永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细化园区预案修订内容；核实风险评估范围，进一步完善评估范围内环境风险单元、环境风险受体调查，依据《营口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完善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内容。	采纳	已修改完善。	风险评估：P1-3、P71-77 编制说明：P1-3
2	结合区域主要环境风险企业类型、可能突发的区域环境风险等级，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按照营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核实事件分级情形及事件分级。	采纳	已修改完善。	应急预案：P7-9
3	完善园区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调查；完善园区雨水排放口调查，进一步明确污水、事故废水、雨排系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园区应急物资、企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查和共享机制；完善园区自有和可依托的应急监测能力调查、完善应急监测方案。	采纳	已修改完善。	风险评估： P47-70、P81-85、 P375-381 资源调查：P2-14、 P135-178 、 P34-35 应急预案：P42-48
4	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进一步检验本预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操性；梳理完善本预案与园区内企业预案的联动内容，补充本预案与上级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区域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关系；补充启动上级预案情况下指挥权移交和配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内容。	采纳	已修改完善。	应急预案： P9、P22-23、 P17-18 风险评估：P73 编制说明：P13-18
5	进一步征求预案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意见，核实相关部门及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规范信息报告流程。	采纳	已修改完善。	应急预案：P7-8、 P12-14、P18、 P32-38
6	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完善园区风险防控措施、能力差距分析和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采纳	已修改完善。	风险评估： P70-86、P348-353
7	完善和规范预案各文本图件。	采纳	已修改完善。	应急预案：P26-48 风险评估： P354-381 资源调查： P50-179 编制说明：P22-29
复核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__年__月__日				

注：1. “说明”指说明修改情况，辅以必要的现场整改图片；
2. “索引”指修改内容在预案中的具体体现之处。